

中山市大涌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文件

中发改大涌投审〔2025〕1号

中山市大涌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关于中山市 大涌镇公共机构雨污分流工程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大涌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报来“中山市大涌镇公共机构雨污分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及相关配套政策、《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根据大涌镇党委会会议纪要〔2024〕29号研讨结果，结合《中山市大涌镇公共机构雨污分流工程估算书》及其审核书、用地

和规划查询结果的复函，同意建设“中山市大涌镇公共机构雨污分流工程”，项目代码2408-442000-04-01-311956，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大涌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山市大涌镇包含大涌镇人民政府机关大院（政府大楼、公安大楼、经信大楼）、大涌镇党群服务中心的（城建大楼、执法局大楼）、市场监管局大涌分局、人社分局大楼、大涌镇平安法治办、司法所大楼等共23个公共机构。（详见估算书）。

三、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工程量为新建 DN400 钢筋混凝土管道约 1747m、DN300 钢筋混凝土管道约 2912m，DN200钢筋混凝土管 642m，雨水口107 个，DN160UPVC管道 2056m，道路破除修复约 7621平方米，沥青路面摊铺约16032 平方米，化粪池清淤及修复约 42 座。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2210.49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镇级财政安排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动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动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大涌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



2025年1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大涌镇纪检监察办公室、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镇农业农村局、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镇水务事务中心、中山市财政局大涌分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涌分局、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涌分局。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大涌镇机关事业单位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408-442000-04-01-311956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 一、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项目“建筑工程”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 二、项目招标人组织招标时，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025年1月22日